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互联网子网站（<http://www.safe.gov.cn/jiangxi/>）浏览并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指导，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加大主动公开力度，积极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人才培养，强化政策解读回应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一是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分局办理行政许可 5646 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0 笔。二是持续做好平台建设工作。2023 年，局政府网站江西省分局子网站共对外发布信息 300 条，收到并公开答复公众留言 32 条。

三是进一步加大监督保障力度。我分局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工作，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和规范性。2023年，我分局未制发与废止规范性文件，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终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6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虽完成了各项信息公开工作，但同时也存在部分改进情况，主要表现在：政策解读力度有待加大、信息公开方式有待丰富，信息公开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强化。下一步，我分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是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聚焦外汇领域改革重点，不断提升政策宣传的“广度”与“深度”，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

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及时了解社会公众信息需求，以便民为前提探索多样化信息公开方式，提供贴近公众更加直观的信息内容。

三是强化信息公开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人才队伍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全面提升信息公开人员工作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2024年3月14日